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0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参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摘要

1、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3、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管理预留的股票期权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720,835,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51,584,532.40元。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20日,同意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09元调整为16.63元;同意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19元调整为7.73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作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靖长春已辞职,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的33万份权益(包括20万份股票期权及1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5名调整为454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5,456万份调整为5,423万份(首次授予4,878万份,预留5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由4,764万份调整为4,744万份(首次授予4,267.9万份,预留476.1万份),限制性股票由692万股调整为679万股(首次授予610.1万股,预留68.9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了上述调整及行权安排。

6、2014年6月2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23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7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4,716.073万元。

7、2014年7月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8、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激励对象共8名,授予权益共计84万份,其中,授予7名激励对象6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名激励对象19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青岛海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如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授予日:2015年2月26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万股

3、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8人,其中7人获授股票期权,3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4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06元/股,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0.44元;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0.20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2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5、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等待期为自对应的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2)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如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权日起36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一年。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三年(含锁定期)。

解锁期内,若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中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8、激励对象名单如下(因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因此激励对象合计8人):

序号	姓名	岗位
1	周兆林	智慧家电产品创新总监
2	郑刚	智慧家庭业务总经理
3	吴勇	冰箱产品副总经理
4	雷振琳	电商业务高级经理
5	顾波	用户交互高级经理
6	王小虎	新模式推广高级经理
7	王占忠	海外市场高级经理
8	俞国新	资深研发总监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5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9万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将预留部分的84万份权益授予8名激励对象,包括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万份,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万股。

2、授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44元,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6元。该授权日/授予日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符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激励对象共8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4元,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6元,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2月26日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行权/授予价格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的条件。

六、《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同时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摊。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且在各行权期/解锁期内全部行权/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成本合计约为337.58万元,其中,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成本为224.26万元,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113.32万元。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0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5-001)。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合计8名(包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且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公司监事会对该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权益,包括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万份,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万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6日。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3,219,494.03	1,238,925,508.92	-31.94%
营业利润	77,981,326.05	136,979,642.11	-43.07%
利润总额	77,891,282.80	136,016,868.76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45,879.02	113,442,251.69	-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6.91%	-3.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2,145,088.31	2,396,378,278.09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4,349,481.35	1,694,453,202.33	2.35%
股本	334,992,000.00	334,99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5.06	2.37%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3,219,494.03元,营业利润77,981,326.05元,利润总额77,891,282.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45,879.02元,分别较2013年度降低了31.94%、43.07%、42.73%、49.89%。上述指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履行的合同收入确认未达预期;合同订单减少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季节性停产计提的折旧进入了当期费用,影响了当期损益;应收帐款帐龄增加,当期计提的坏帐准备也随之增加。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72,145,088.31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18%,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34,349,481.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主要是当期盈利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变动范围为-10%~-40%,本次业绩快报的变动幅度为-49.89%,但差异幅度未达到10%。

导致上述变化的原因为:

1、正在履行的合同收入确认未达预期;

2、合同订单减少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季节性停产计提的折旧进入了当期费用,影响了当期损益;

4、应收帐款帐龄增加,计提的坏帐准备也随之增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887,932.38	442,630,277.02	45.24%
营业利润	30,293,167.90	16,696,416.55	81.44%
利润总额	33,689,648.27	22,081,874.20	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5,576.81	16,992,099.66	4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67%	1.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3,967,434.82	1,228,535,634.67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2,156,781.07	637,949,288.95	3.79%
股本	439,200,000.00	219,6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2.91	-48.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642,887,932.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293,167.90元、33,689,648.27元、24,425,576.81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为81.44%、52.57%、43.75%。业务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金融子公司的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新收购的能源公司于2014年11月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比增长2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3.79%;本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以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并对2014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本年度净利润(未经审计)的变动幅度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同时,在战略安排方面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也有意将本公司作为主业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

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梳理明确重组标的资产,研究论证重组方式,测算预案实施效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预审核并获得其原则同意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6、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物流公司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已进入法定重整背景下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而形成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在后续战略安排方面,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其主业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详见公司临2014-110号公告),安徽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也明确安徽省国资委要指导淮南矿业开展整体上市工作,帮助企业研究总体思路和方案,依法依规推进(详见公司临2015-004号公告)。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除正在推进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尚无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二、关于公司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于2014年4月投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65%,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主要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仓储、货物运输代理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港务公司的总资产为9.90亿元,净资产3.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80%;2014年度港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698.09万元,净利润-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港务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其2015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该项委托贷款可根据港务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次提取,每次提取贷款的期限均为一年,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对于该项委托贷款,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港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淮南矿业控制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向关联方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参照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及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披露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其它决策程序、不需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预审核并获得其原则同意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港务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保障其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从整体上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公司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3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牛占奎、姚虎

2、联系电话:0553-5840085

3、传　　真:0553-5840085

4、电子邮箱:niu_zhan_kui@163.com　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在新的行业和领域不断谋求发展机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与重庆两江新区联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扶持发展页岩气产业相关的研发、销售、技术、设备、服务等领域,包括在页岩气产业链中资源勘查、开采产气、储运输配和分销利用四个阶段中提供装备和服务的初创期及早中期企业。

该基金于2014年1月获得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备案许可并完成注册,公司于2014年1月支付了首期资本金2,500万元。根据该基金投资进展,目前,公司支付了第二笔资本金2,500万元,至此公司投资该基金的5,000万元资本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的通知,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机集团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并于201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因控股股东辽机集团仍继续筹